

#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10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**開會時間：**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點整。

**開會地點：**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(古華花園飯店)

### **承認事項：**

**第一案：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。(董事會提)**

說明：

1.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。
2.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、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。
3.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。
4. 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**第二案：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董事會提)**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,292,863,982 元，先提撥 10%法定盈餘公積後，擬按公司章程分派(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2. 本年度盈餘分配，係優先以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。
3. 本次配息係以 629,629,886 股(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)計算，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等情形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而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時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4. 其他調整項目：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減數 27,178,801 元。
5.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6.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。

決議：

### **討論事項：**

**第一案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」案。(董事會提)**

說 明：

1.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」。
2.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」修訂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
決 議：

**第二案：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。(董事會提)**

說 明：

1.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。
2. 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訂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
決 議：

**第三案：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。(董事會提)**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，按股東持股比例，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 元，總計發放現金新台幣 629,629,886 元。
2.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3.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，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等情形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而使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4. 現金發放俟股東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。

決 議：